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8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適應、羅致政、何志偉等 22 人，有鑑於〈軍人待遇條例〉所列之四種加給自核定後並無調增機制，實務上亦不易獲行政院核定調增，但物價長期以來處於上漲趨勢，以 112 年 9 月為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2.93%，且若設定 110 年指數為 100 時，112 年指數已達 106.52，此時若相關加給並無調增機制，軍人得到之待遇形同縮水，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爰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經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2 年 9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3，若設定 110 年之指數為 100，最新之物價指數已上升至 106.52，相關加給若無調增機制，在物價上升影響下，軍人實際待遇形同縮水。
- 二、112 年度國軍總人數為 107 年以來新低，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低於 80%，國防部亦曾公開表示因不適服而提前離營人數在近兩年來有七千餘人，顯見招募及留用之工作相當不易。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品妤	羅美玲	黃世杰	范雲
陳靜敏	陳培瑜	林昶佐	陳明文	陳歐珀
邱泰源	洪申翰	陳亭妃	賴惠員	林靜儀
陳瑩	莊競程	陳秀寶	許智傑	

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加給分下列四種：</p> <p>一、職務加給：對上將、主管（管）人員或職責繁重者加給之。</p> <p>二、專業加給：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p> <p>三、地域加給：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p> <p>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p> <p>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p> <p><u>第一項所列之加給，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百分之三時，應予適度調增。</u></p>	<p>第五條 加給分下列四種：</p> <p>一、職務加給：對上將、主管（管）人員或職責繁重者加給之。</p> <p>二、專業加給：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p> <p>三、地域加給：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p> <p>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p> <p>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經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2 年 9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3，若設定 110 年之指數為 100，最新之物價指數已上升至 106.52，相關加給若無調增機制，在物價上升考量下，軍人實際待遇形同縮水。</p> <p>二、112 年度國軍總人數為 107 年以來新低，許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低於 80%，國防部亦曾公開表示因不適服而提前離營人數在近兩年來有七千餘人，顯見招募及留用之工作相當不易。</p>